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及退休制度

一、員工福利措施：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處理員工相關福利事宜，如員工生日禮金、年節贈禮、婚喪禮金、員工及子女獎學金、高齡母親賀禮等。另公司除依法規提供勞保、健保外，另提供全體員工每年健康檢查及全體員工享有意外團體保險。員工進修及訓練方面，因公司人力精簡，培養跨功能及領域之員工，鼓勵員工參與外部之技能訓練，提升同仁素質及競爭力。

二、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07.01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摘錄如下：

(一)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1.服務年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2.服務年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三)退休金計算：

- 1.民國73年7月31日以前服務年資，其退休金依本公司當時施行之員工退休辦法核計。
- 2.民國73年8月1日以後服務年資，其退休金依下列標準核計：
 - ①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者以一年計。
 - ②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分百之二十。

(四)退休金給付：

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三、勞資間協議及員工權益：

公司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供該享有之福利外，另保持勞資溝通協調管道之暢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期藉由勞資雙方的協調合作，共謀公司業務之成長和員工穩定之生活。